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此經更新上限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據此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